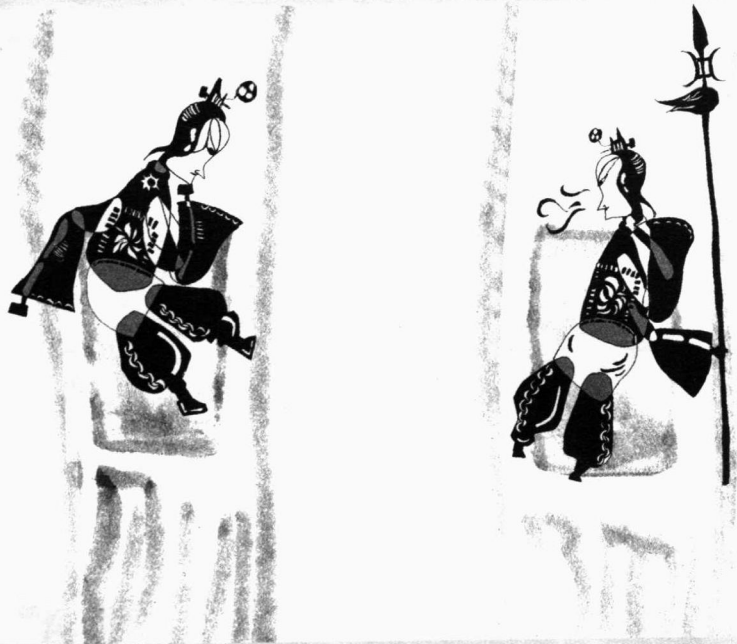


我知道，  
我正在诉说荒谬，  
但谁又能知道，那历史的背后。  
我们已经忘记，  
曾有过的，  
和我们相同的一张张脸孔。  
千古英雄浪淘尽。  
而现在所有的一切，  
都湮灭在时光之流。  
而现在所有的一切，  
会湮灭在时光之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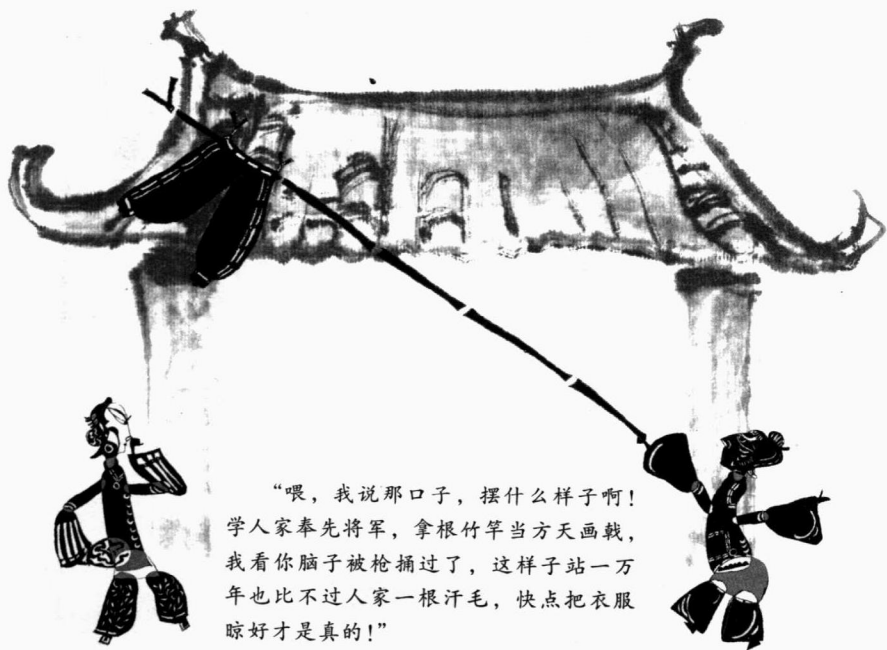
吕布的人物画像在洛阳城卖一两银子一幅，为怀春少女的必备品。早上看一遍一天有精神，中午看一遍吃饭吃得香，晚上看一遍睡得……唉，相思入骨难成眠啊。



## 一、人中吕布，马中赤兔

在洛阳城，有一个人民公敌。这样说可能不太确切，应该说，是洛阳城所有年轻男子的公敌。之所以会犯了众怒，是因为此人之相貌，此人之风姿，此人之声名赫赫，足以让每一个见过他的少女心头小鹿乱跳。此人就是吕布。

吕布，字奉先，身高八尺有余，面如冠玉，剑眉入鬓，眼若朗星鼻似悬胆，唇薄而有棱角。这等相貌，或许还有人胜之，但当吕布跨上赤兔马，手握住方天



“喂，我说那口子，摆什么样子啊！  
学人家奉先将军，拿根竹竿当方天画戟，  
我看你脑子被枪捅过了，这样子站一万年  
也比不过人家一根汗毛，快点把衣服  
晾好才是真的！”

画戟的时候，那股睥睨群雄的气概就无可阻挡地渗入周围每一个人的心里，有子当如吕奉先，男人尚且会这样想，女人更是被这英雄气概倾倒得几乎窒息。更让女人受不了的是，吕布在平时，脸上总是挂着淡淡的微笑，声音轻缓温和，和其在战场上的英姿形成强烈的对比，这种反差而导致的魅力，和曹操不同，令女人喜欢得发狂，令男人忌妒得发狂。

“你这男人怎么这么废 看看人家吕将军……”不管是老婆还是情人，三天两头就会冒出这样的话来，让听者一阵胸闷气急，但想到吕布的模样，却又一时还不了口，只得暗中切齿，骂得狠了，想要辩解两句，说自己其实也有那么点儿用，往往换来这样的回答：“有用那你去和吕将军单挑试试啊，能过十招以后我天天洗碗。”“大好男儿，自当治国安邦平天下，打打杀杀的，成何体统！”老公往往如此义正词严地回答。在洛阳每个人都知道，和吕布对阵的大将还没听说有谁走过五个回合。

前有如此高不可及的身影，洛阳城里做老公的只好认命，男人们只有相聚在城角的小酒馆中用豪言壮语来痛快痛快嘴，等到了老婆大人的面前，就成了天下老公的楷模，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家务事全包。

殊不知，英雄的光环背后，往往有着旁人看不到的血泪史，吕布亦如是。

吕布有病，而且是不治之症。

“喂。”“喂。”“喂!!! 说话呀你倒是。”  
“老婆，我在思考，就像吕布将军那样。”  
“思考你个头啊。在马桶上一坐就是半个  
时辰，快点儿，我憋不住啦。”



这种病到目前为止听说只有吕布这一个病例，名叫“战斗音乐强迫症”。

做什么事情都要讲天分，而三国时期练武最有天分的，无疑是吕布。

那个年代天才很多，关羽、张飞等等，无一不是练武的天才，但为什么说吕布最有天分呢？

打一个比方，比如有一群狗在追兔子，其中有几只狗跑得比豹子还快，一眨眼就把兔子抓住，这种狗就是狗中的天才，百年难遇。可是另外有一只狗只是在旁边看，并不卖力地跑，因为它自己养了一群兔子，和那些原始狗完全不在一个层次上。

吕布没有师傅，没有谁可以当他的老师。

小时候，吕布的村子里有一个教八方风雨拳的武馆，八方风雨拳并不是多么高深的拳法，但普通人要学好也得三五年的苦功。吕布趴在墙头看了三天，然后就跳了下去，把教场师傅王龙虎叫了出来。

看见吕布的眼神王龙虎就知道这小子在挑衅，于是一拳轰过去，没打着。

呼呼呼，王龙虎把六十四式八方风雨拳使了两遍，还是没碰到吕布的衣角。王龙虎觉得吕布就像是拳风带起来的灰，拳到哪儿灰到哪儿，但拳永远也打不着灰。

这个时候里三层外三层围满了人，王龙虎脸上越来越红，终于大骂：“妈的你有种别躲。”

老专家：“这个月你来第三次了吧，又怎么啦，掉沟里了还是撞墙上了？”

病人：“别提了，刚才我在菜市场买菜，状态来了，正回头笑到酣畅处，踩翻了一个关王八的桶子，有一只王八大狠了，咬在我屁股上现在还不肯松口呢。”

圓頭微笑後遺症專家門診處



吕布出拳。八方风雨拳，却不是八八六十四式中的任何一式。但教场里的所有人都觉得，这才是八方风雨拳。拳一出，立刻卷起风声、雨声，然后就是王龙虎的闷哼声。

这就是吕布偷拳三天的结果，他就像听别人念一篇冗长的文章，然后把它总结成一句话。

那年，吕布只有八岁。

可是练内功这种方法就行不通了，吕布只好去找一张人体经脉图。没有任何其他的内功典籍，吕布就凭一张人体经脉图，硬是找出了一套自己的运气方式。然而这种方法是极其危险的，人体内有太多的经络未曾被明确标出，都需要小心摸索，一不小心，就会走火入魔。饶是吕布对于气脉运行有着惊人的直觉，也不免在他十岁的时候练岔了气，忽然抽风。

那时候对抽风的治疗各地有各地的偏方，很不幸的，吕布家乡的偏方居然是唱歌。据说曾经有个人抽风之后，老婆整天唱爱你一万年，唱了一年，老公居然好了。于是这就成为了一个偏方。虽然之后再也没有成功的实例，但抽风在那时本就是一种近乎不治的病，所以这个只成功过一次的方法也被当作偏方保留下来，并且用到了吕布的身上。

整整五天五夜，跟着吕布混天下的一群小兄弟轮番上阵，各种各样的噪音一齐开火。本来这次走火入魔，吕布最多只要三天就能搞定，但耳边传来的永不休止



抽风的另一种土法治疗。身上涂满蜂蜜，几千只蚂蚁爬上来，看你动不动。以强烈的怨念压倒病魔，就是该疗法的理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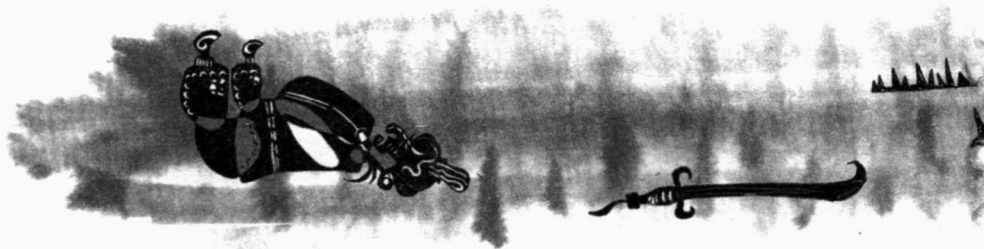
的走调的不走调的山歌情歌生日歌让他真气乱窜，虽然费尽心力在第五天夜里恢复了过来，精神上的打击却无法回复。

这种精神上的创伤并不是表现在诸如对唱歌痛恨、一听见别人唱歌就要抓狂等常人所能想象的范围内，而是表现在只要吕布一认真和别人交手，就会情不自禁地唱起歌来，而且唱的歌五花八门，从最高深的罗马咏叹调到邻家奶妈的嘘嘘之歌全上，许多歌吕布平时或许只听别人唱过一次，甚至从未听人唱过，可是发作的时候，就如同有无数的四流歌手的灵魂上了身一般，莫明其妙地从嘴里喷涌而出各种各样的旋律音节。

吕布的歌声仿佛有魔力一般，对手一不小心就被吕布的节奏影响，遇到厉害的对手，吕布还常常唱得好好的忽然走调儿，不但歌走调儿，连招式也跟着走调儿，变得似是而非，奇怪无比，让对手全然摸不着头脑，并且胸口堵得慌。好比正常一招力劈华山，那是照着脑门子来的，可是吕布要是一走调儿，忽然方天画戟就戳到了对手的马屁股上，着实让人猝不及防。所以吕布自从得了战斗音乐强迫症之后，纵横天下，再没有人能胜得了他。

其实吕布是个极有武德的人，十分不屑于用这种歪门邪道来取胜，可问题在于这是一种病，并不是想不唱就不唱的，除非吕布想闭目等死，不然敌方一锤子过来，手上方天画戟向上一扬，嗓子眼就开始发痒，等到画戟招架上了敌方的兵器，微微的有规律的震动顺着冰冷的戟杆

被“人马杀手”干掉的人，通常不是捂着伤口死的，而是捂着耳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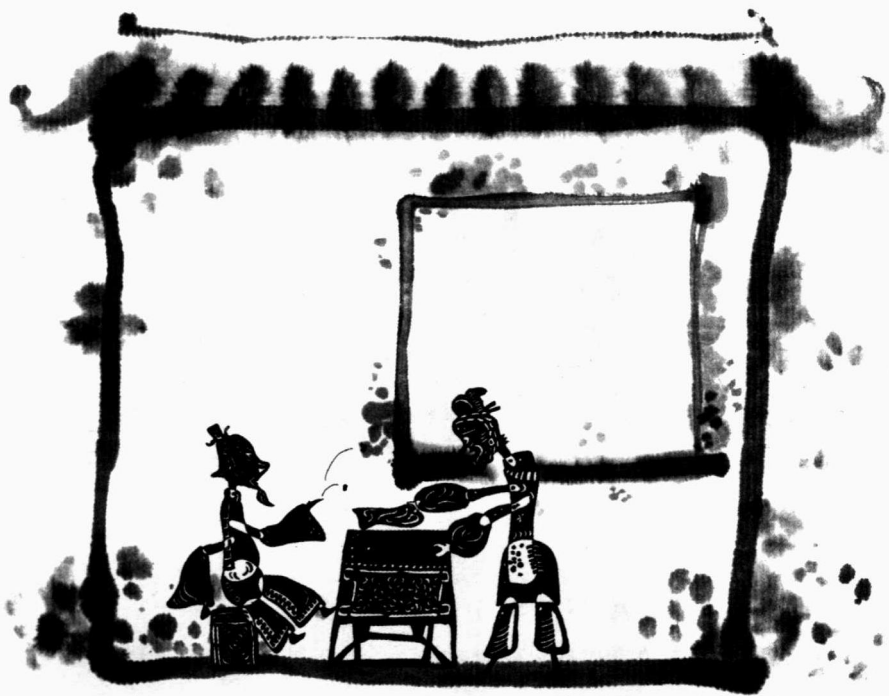
传到手上，再听见清脆的“叮”一声，余音袅袅，吕布就再也无法抵抗自己躯体对歌声的渴望，嘴巴一张咿咿呀呀就唱了起来。最神奇的是吕布打完仗之后都不会再记得自己刚才唱过什么，调子是怎样的，看着马下死不瞑目有时还双手抱耳的敌将尸体，吕布一直觉得万分抱歉，但也无可奈何。所以说天地造化的神奇，实在不是我凡人能理解其万一的。

能于万军阵中取上将首级，不仅是身为大将的光荣，也是大将胯下战马的光荣。所以上将的战马，大阵仗自然见得多，久而久之，也会培养出杀气和灵性，对面遇见对头的马，马脸一板眼珠子一瞪，鼻孔里使劲哼到鼻涕出来，告诉对方俺背上这家伙可是杀过很多人



的干活，没准儿就把对面的马吓得一愣一愣的，再通灵一点，除了狐假虎威的本领更加高深莫测之外，还会在每回合两马交错的时候乘机踩一蹄子，踩实了，这场仗就赢了一半。

可是，吕布的马却注定了没有成为此类神马的命运，因为马也是由自然孕育的生灵，怎么可能受得住吕布那简直就是天外飞来的歌声，每次吕布杀敌归来，那些饱受吕布走调歌声摧残的马无一例外，通通精神错乱，不是呆若木鸡，就是四蹄发软，还有一匹居然被吕布感染了，每到半夜就放声长嘶，并且可以嘶出一定的音节，所谓夜半歌声，真正是十分恐怖的。所以吕布人送绰号“人马杀手”，他上一次阵



当丁原的勤务兵一定活不长，不会有人在  
打扫过这样的大帐后还有好胃口吧。

就换一匹马，直到遇见了赤兔。

提起赤兔，就要从吕布还跟着丁原那会儿说起。

世道一乱，人与人的关系就不那么牢靠，要不是至亲至友，兵荒马乱的谁来管你。所以，那时候就很流行结义和认父认子。几个人年纪差不多的就结义，差太远就是义父义子，也有认义母义女的。所谓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心里可以踏实些。

吕布神勇，世所罕见，自打吕布投到丁原麾下，声名赫赫，与日俱增。丁原看得心花怒放又心中惴惴，于是就认了吕布做干儿子。

吕布很看不起丁原，这个人拉屎从来不带手纸，完事随便弄几片树叶抹一下，也不用土埋上，臭气冲天，恶心死了。

不过和他另一个习惯比起来，拉屎这件事就可以完全忽略了。那就是丁原的“弹珠”连发功。

说得通俗一点，丁原平时老是抠啊抠鼻屎，然后把黑乎乎一大团东东用指甲乱弹，一次可以弹出十几发来，好像他的鼻孔是一个加工厂，生产力特别旺盛。弹完一次，没过多久又有了，于是又弹。

丁原身边的亲兵，一个时辰会听见身边的长官“嗖嗖嗖”好几次，有时候积得多了，气运丹田直冲鼻孔“哼”的一声，直接喷射而出，犹如天女散花，直奔四方而去。要知道丁原身为一方之主，身边亲兵常侍是免不了的，召人议事也很频繁。丁原在这方面十分豪迈，要“嗖嗖嗖”的时候，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别像个娘儿们似的扭扭捏

决定胜负的一招：人有  
回马枪，我有回鼻屎。



捏，不爽，立刻就地解决”。

所以丁原“嗖嗖嗖”是不分场合不分地点的，有个文士曾经很婉转地向丁原提出过改进意见，丁原一摆手：“连这点小玩意儿都躲不过，还怎么打仗啊，我这是在苦心培养你们躲暗箭的身手。”说完重重哼了一声，那文士出来的时候就成了麻花脸。那些常在丁原身边的亲兵，长期受丁原真气强劲的鼻屎攻击，脸上早就已经起伏不平，小瘪脸膛儿随处可见。以至于丁原的亲兵走到军中哪个部门都不用自报名号，大家只要看看他的脸麻到什么程度，就知道这个人在丁大帅的身边红到什么程度了。

本来以吕布的身手，是断然不会躲不过这些湿答答黏糊糊飞行速度也就和利箭差不多的暗器的，但有一次吕布晚上没睡好，白天打了个呵欠，肚子越挺越高嘴巴越张越大正在爽的时候，丁原冷不丁来了那么一下，就……直接弹入了。

那东西竟然入口即化，吕布运了半天气都没有吐出来。自此，吕布恨之入骨。

可是丁原要认吕布当义子的时候，吕布还是答应了。

成大事者，不拘小节，想当年韩信也受过胯下之辱，既如此认丁原为父又有什么不行的。吕布武功天马行空，自创一格，暗地里的想法也不受束缚，这天下现在是汉室的天下，今后如何，有能者得之。就算将来不能成霸业，也要将吕奉先之名传遍天下，方才不枉自己丈夫之躯。

丁原的能耐，吕布心里不屑。不过丁原也算是一方霸主，跟着他，总比自己四方游荡好。

董卓谋废立天子之时，身为荆州刺史的丁原打着保驾大旗，挥军直逼洛阳，与董卓两军对阵。

吕布头顶束发金冠，身披银甲，手持方天画戟，骑着白马叫阵。此刻吕布已然不知让多少上将饮恨马下，双目炯炯，一股英武锐利之气直冲对面阵中的董卓。董卓心中没由来的一阵战栗，转头问留着山羊胡的头号谋臣李儒。

“这该就是丁原义子吕布了，传说单挑从未遇过